

合同编号: TZZB-Z-2025014C-SG

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采 购 人: 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 应 商: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眉县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3日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5014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工程内容

对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习艺车间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接入园区消防管网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完工。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税包运输包安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五、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总价（含税），大写：柒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玖角捌分（¥737761.98 元）。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玖角玖分（¥368880.99 元）。

（2）付款条件说明：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331992.89 元）。

（3）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

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整（¥36888.10元）。

上述价款支付时间均以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和设备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需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或到场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替代品或服务费用、运输费和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将由乙方承担。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提供，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责任

1. 开工前，甲方须向乙方进行详细的现场交底。
2. 甲方负责确保施工用水、用电。
3.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
4. 甲方聘请监理人员协助甲方监督管理。
5.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施工现场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围栏，警示标志，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高坠、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中

未履行部分款项 0.1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六、廉洁自律相关条款

1.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照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

4.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七、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相关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地址的,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

送达之日。

甲方：陕西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眉县柳巷镇柳巷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1区1幢C单元11层1111-1112号
邮编：722300	邮编：
授权联系人（收件人）：齐志耀	授权联系人（收件人）：唐青云
电话：0917-5613501	电话：17762322047

十八、其他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协议、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该遵守甲方作为特殊监管场所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各种监管安全隐患，保持清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确保施工期间管理区正常的监管秩序。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5. 本合同工程不能分包和转包。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订立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协议
-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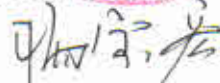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后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眉县首善街道五勘村

乙 方: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园1区1幢C单元11层1111-1112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眉县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曲江支行

账 号: 2603 0236 2920 0135 435

账 号: 9810 1152 0000 0277 02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727343717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071299273C

电 话: 0917-5613501

电 话: 17762322047

日 期: 2025.4.3

日 期: 2025.4.3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受托人：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改造项目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掌握安全生产动态。传达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受托人施工资质、招投标文件、受托工程内容、范围；
3.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纠正；不得因追求工程进度，强令受托人冒险作业，导致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4. 接到受托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有关行政单位、部门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抢救伤者，协助受托人处理事故善后赔偿事宜。

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委托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规定等，参加委托人及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会议，服从委托人及上级单位对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
2. 承担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

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3.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工程需要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等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4. 工程需要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提前报委托人审批。施工时应当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5. 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对第三方在其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方承担责任以外，均由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

6. 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7. 对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持、养护；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8. 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启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三、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履行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未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导致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受托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委托人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费用、向受害人支付的医疗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 受托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4. 受托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9款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委托人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受托人承担。

四、附则

1. 本协议为《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完成交付后自行解除。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保存一份。

甲方：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4.3

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4.3

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合同会签单

合同编号: TZZB-Z-2025014C-SG

日期: 2025-03-21

合同编号: 2025-2-20250320-1	合同名称	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经办部门	写艺生产科	经办人 齐志耀
合同名称	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对方名称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37761.98元
合同概要	由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我所习艺车间消防设施进行改造。接入园区消防管网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包工包料包税包运输包安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工期60天,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合同正文	查看正文 (目前无正文) 20250320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律师修订稿.docx 20250320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清洁稿.pdf	
经办部门 审核意见	拟同意。 请审核会签。 齐志耀 (2025-03-21)	
法律顾问 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王双全 (2025-03-21)	
计划财务装备科 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周媛 (2025-03-24)	
办公室 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王双全 (2025-03-24)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同意 张宗岩 (2025-03-24)	
主要领导 审核意见	同意 李涵岐 (2025-03-24)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杨宝宏 同志（性别： 男，职务： 政委）
负责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 习艺车间消防改造项目施
工 合同签订事宜，委托期限：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在期限内签订的一切有关合同，我均承认，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有本人承担。

委 托 人（签名）： 辛洪波
被委托人（签名）： 杨宝宏
委托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